

您当前位置: >> 语言文字 >> 学术交流 >> 浏览文章

《普通话常用轻声词词表》《普通话常用儿化词词表》项目通过结项鉴定

admin

2011年11月25日,《普通话常用轻声词词表》《普通话常用儿化词词表》项目鉴定会在中国社科院语言所召开。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李宇明司长、标准处王奇处长,普通话审音委员会秘书处王敏副秘书长出席鉴定会。

鉴定专家组由北京大学王洪君教授、王理嘉教授,教育部语用所姚喜双教授、刘照雄研究员,中国社科院语言所董琨研究员、刘丹青研究员6位专家组成。专家组听取了课题组的研制工作汇报,对研制工作所依据的原则和《普通话常用轻声词词表》《普通话常用儿化词词表》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议。专家组认为,确定普通话轻声词和儿化词规范,把轻声词和儿化词限定在适当的范围,为学习普通话创造有利条件,是很有意义的。课题组以尊重语言事实、尽量与已有的国家标准及有影响的辞书保持一致、有利于方言区学习普通话为研制原则是恰当的,两个词表所确定的轻声词和儿化词是比较合适的。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《普通话常用轻声词词表》《普通话常用儿化词词表》项目的成果鉴定,并建议课题组对两个词表和相关说明进一步完善后,报送国家语委发布。

李宇明司长在讲话中指出,轻声、儿化是普通话中的重要语音现象,其使用不仅与词汇、语法相关,而且也与语体相关。在一些方言区,掌握这两种语音现象有困难,而如果不掌握它,说出的话就不像普通话。《普通话常用轻声词词表》《普通话常用儿化词词表》所收词条,应是必读轻声词和必读儿化词,既保持普通话的轻声、儿化的基本特点,又要尽量减少社会学习普通话的负担。

2011年,教育部、国家语委启动了新时期普通话审音工作,将围绕普通话审音原则制定和《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》修订,进一步完善普通话语音标准,适应新时期语言生活发展的需要,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和规范使用。制定、发布《普通话常用轻声词词表》《普通话常用儿化词词表》就是新时期普通话审音工作一个重要环节。

来源:中国语言文字网

时间:2012-1-11 9:59:09